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终本案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终本案件情况

近期，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 1 笔金额 7.15 亿以上的重大终本案件，案号为（2025）粤 03 执 1224 号，执行法院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金额为 11.82 亿元，立案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相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情况

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做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失信行为、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评级被终止、资产受限事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未及时披露；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调整 202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应数据，但未披露更正公告，且未在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以往各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披露的 2021、2022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存在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3.5.4 条、第 4.1.4 条、第 4.6.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1.3 条、第 3.5.5 条、第 4.5.12 条、第 4.5.14 条、第 4.5.15 条、第 4.7.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1.3 条、第 2.1.1 条、第 2.1.12 条、第 3.5.2 条、第 3.5.5 条、第 4.1.2 条、第 4.4.5 条、第 4.5.13 条、第 4.5.15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部分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三、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协商，上述终本案件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通报批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兑付兑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终本案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盖章页）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